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04號

原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被告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被告 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祐誠律師

李育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其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22萬4867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9頁)。嗣於訴狀送達後，更正該項聲明之利息起算日為「111年7月18日」(見本院卷第19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2 (下稱高鐵重劃會)邀同被告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安居公司，與高鐵重劃會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101
04 年4月15日與原告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5 約定由原告承作「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06 (整體開發區第五單元)公共設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
07 約定工程款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分期估驗請款。原告已
08 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施工完成，經結算總工程款為9億1190萬4
09 867元，系爭工程並經臺中市政府自105年6月起陸續接管，
10 而高鐵重劃會已分別給付25期工程款合計8億8268萬元，就
11 最後一期款2922萬4867元(下稱系爭尾款)，經原告於111年7
12 月14日發函請求高鐵重劃會給付，惟高鐵重劃會仍未給付。
13 安居公司為高鐵重劃會之連帶保證人，就上開工程款應負連
14 帶給付責任。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72
15 條、第27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一)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22萬4867元，及自111年7月18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臺中市政府分別於105年5月19日驗收接管系爭工
20 程第1至6工區、於105年9月8日驗收接管系爭工程第7工區，
21 是系爭工程之工程款請求權消滅時效至遲應自105年9月8日
22 起算，而原告於105年11月15日開立金額為3918萬1527元、1
23 11年2月25日開立金額為1081萬8473元之發票請領系爭工程
24 第25期工程款，高鐵重劃會業先後於111年1月20日、111年2
25 月25日分別匯款2500萬元予原告。又系爭工程未經結算程
26 序，原告遲至111年7月14日始發函請求高鐵重劃會給付系爭
27 尾款，原告之系爭尾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得拒
28 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9 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96

01 頁)

02 (一)兩造就下列事項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 03 1.高鐵重劃會邀同安居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於101年4月15
04 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作高鐵重劃會之
05 系爭工程，並約定工程款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分期
06 估驗請款。
- 07 2.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並經臺中市政府於105年5
08 月19日驗收接管系爭工程第1至6工區、於105年9月8日
09 驗收接管系爭工程第7工區。
- 10 3.高鐵重劃會業已給付原告系爭工程第1至25期工程款合
11 計8億8268萬元(其中第25期工程款5000萬元，高鐵重劃
12 會分別於111年1月20日、111年2月25日各付款2500萬元
13 予原告)。
- 14 4.原告於111年7月14日以欽(單元五)字第111071401號函
15 請高鐵重劃會儘速辦理尾款給付作業。高鐵重劃會於11
16 1年7月18日收到上揭函。
- 17 5.原告於112年9月12日以欽(單元五)字第112091201號函
18 請被告儘速辦理結算作業並給付工程尾款。被告於112
19 年9月14日收到上揭函。

20 (二)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之系爭尾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21 而消滅？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24 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
25 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第144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高鐵重劃會於101年4月15日
27 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
28 項1.），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所載「1.估驗款：(1)契
29 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撥付估驗款一次。估驗時應
30 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送交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核可後
31 送請業主付款。(2)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約定其

01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約定。該項估驗
02 款每期由業主依當期估驗金額開立支票(票期為六十天)，
03 另扣除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並於工程完成，經機關驗收
04 合格移交接管完成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等語觀
05 之，可知原告於施作系爭工程完成，經機關驗收合格移交
06 接管完成後，即得請求高鐵重劃會結付系爭尾款，而系爭
07 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成，並經臺中市政府於105年5月19日
08 驗收接管系爭工程第1至6工區、於105年9月8日驗收接管
09 系爭工程第7工區，亦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不爭執事項
10 2.)，則依系爭契約之上揭約定，原告至遲自105年9月8日
11 臺中市政府完成驗收接管時起即得向高鐵重劃會請求結付
12 系爭工程之尾款，依前開規定及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
13 原告之系爭尾款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105年9月9日起算2
14 年(至107年9月8日屆滿)，而原告遲至系爭尾款請求權消
15 滅時效完成後，方於111年7月14日函請高鐵重劃會儘速辦
16 理尾款給付作業(高鐵重劃會於111年7月18日收到上揭
17 函)、112年9月12日函請高鐵重劃會儘速辦理結算作業並
18 給付工程尾款(高鐵重劃會於112年9月14日收到上揭函)及
19 112年11月15日起訴請求系爭尾款，則被告主張時效抗辯
20 拒絕給付，於法自屬有據。

21 (二)原告雖以其於105年間請領第24期款時就已將估驗單、結
22 算明細表送交被告，被告當時並無爭執結算款項，並提出
23 原證10之工程結算總表、工程結算詳細表，主張系爭工程
24 經結算總工程款為9億1190萬4867元，減去高鐵重劃會已
25 給付之8億8268萬元，高鐵重劃會尚有系爭尾款未給付等
26 語(見本院卷第87、196頁)。然原告前開主張均為被告所
27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前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28 1.原告於105年7月29日以欽(單元五)字第105072901號函
29 向高鐵重劃會請領第24期估驗款時，僅檢送第24期估驗
30 請款資料，有該函說明四載明「檢送第廿四期估驗請款
31 資料乙式四份」及附件工程估驗總表(第廿四期105-6)

0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127頁)，並無結算明細表、結
02 算資料等，原告主張105年間請領第24期款時已將系爭
03 工程之估驗單、結算明細表送交高鐵重劃會，經結算總
04 工程款為9億1190萬4867元等語，已難逕採。且查，原
05 證10之工程結算總表、工程結算詳細表(見本院卷第141
06 -158頁)，乃為原告致高鐵重劃會之111年7月14日欽(單
07 元五)字第111071401號函之附件，此由上揭函主旨載明
08 「有關本公司承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09 公共設施工程』辦理工程結算乙案，如說明，…」等
10 語，並於該函說明四記載「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完成
11 本重劃契約規定之工程業務，惠請貴會儘速辦理結算作
12 業…」、說明五記載「…隨函檢附工程請款單、工程結
13 算總表及結算明細表(詳附件二)；惠請貴會儘速辦理
14 尾款給付作業…」等語觀之甚明(見本院卷第137
15 頁)，而由上揭函之前開記載內容，更可知迄至111年7
16 月14日止，原告與高鐵重劃會尚未就系爭工程完成結
17 算，蓋如系爭工程業已完成結算，原告當無須再以上揭
18 函檢附工程結算總表、工程結算詳細表請求高鐵重劃會
19 儘速辦理結算作業之理。此外，原告並未另舉證證明業
20 與高鐵重劃會完成系爭工程之總工程款結算，則原告主
21 張於105年間請領第24期款時，已結算系爭工程之總工
22 程款為9億1190萬4867元云云，委難採憑。

23 2.原告另以高鐵重劃會於111年2月25日尚給付2500萬元予
24 原告，已承認系爭尾款，原告復於112年9月12日發函催
25 告被告給付，均生時效中斷之效果，原告於112年11月1
26 5日提起本件訴訟，系爭尾款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
27 語。然查，高鐵重劃會固有於111年1月20日、111年2月
28 25日給付原告第25期工程款合計5000萬元(見不爭執事
29 項3.)，惟原告迄111年7月14日方發函請求高鐵重劃會
30 辦理系爭工程結算，足認於111年7月14日前原告與高鐵
31 重劃會並未就系爭工程完成結算，已如前述，而高鐵重

01 劃會前開給付原告第25期工程款之時點，均在原告發函
02 請求高鐵重劃會辦理結算之前，是高鐵重劃會於111年1
03 月20日、111年2月25日給付原告第25期工程款之事實，
04 至多僅足認高鐵重劃會就第25期工程款為承認，要無從
05 以高鐵重劃會給付原告第25期工程款之事實，遽予推認
06 高鐵重劃會就尚未經結算確認金額之尾款亦為承認。從
07 而，原告於系爭尾款請求權消滅時效（自105年9月9日
08 起算2年，至107年9月8日屆滿）完成後，縱於112年9月1
09 2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系爭尾款、於112年11月15日提起
10 本件訴訟，亦均無從生中斷時效之效果，原告前開主張
11 洵不足採。

12 (三)綜上所述，原告之系爭尾款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13 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於法有據。從而，原告依
14 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及民法第272條、第273條之規
15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尾款2922萬4867元，及自111
16 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
17 法自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8 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
20 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顏偉林

